# **附件：**

|  |
| --- |
| 生态环境部调研组指出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调度表（云溪区） |
| **序号** | **企业/点位名称** | **存在问题** | **整改时限**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一）疑似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岳阳市2023年1月20日-25日启动黄色预警，按照应急减排措施要求，预警期间，巴陵石化限产30%，动力锅炉按照石化产品产量自行调节负荷，2023年1月，巴陵石化动力厂410t/h锅炉、260t/h锅炉及相对应的8#、9#发电机组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历史数据显示，重污染天预警期间，两台锅炉负荷及外供蒸汽负荷未发生明显变化，疑似未响应管控措施。 | 2023年10月30日 | 已对重污染天气预案重新进行了修订，并上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 已完成。 |
| （二）焚烧炉维修期间，有机废气未治理直排该企业有机废气焚烧炉主要用来焚烧污水处理站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无其它备用治理设施，焚烧炉维修期间，有机废气未经过治理直接排放。 | 2023年9月30日 | 1.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装置的长周期运行管理，形成长周期运行管控方案；做好VOCs装置关键设施备品备件管理，缩减设备检修时间。2.督促企业完善炼油VOCs装置停工时的应急备用方案，停工检修期间采取移动式撬装设备等措施处理异常工况下VOCs废气，杜绝直排。3.企业已签订移动式撬装设备租用合同，处理异常工况下VOCs废气，确保达标排放。 | 已完成。 |
| （三）部分储罐呼吸气逸散严重该企业乙苯储罐罐顶有机气体逸散严重，未得到有效收集治理，异味明显。现场FID检测数据高达710mg/m³，并多次检测爆表。 | 2023年9月30日前 | 已完成整改。 | 已完成。 |
| （四）橡胶生产工序无组织逸散严重1．橡胶部SIS装置方箱未完全密闭，方箱处VOCs浓度1600mg/m3左右，造成部分VOCs逸散大气。 | 2023年9月30日 | 装置于8月14日停车检修，18日完成该处7700干燥箱前段的密闭化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对7900干燥箱同步进行整改，干燥箱前端两侧增加挡板及软帘、前端两侧增加挡板、集气罩两侧增加了抽风管。 |
| 2．橡胶部SIS装置热水罐人孔密闭不严，泄漏点处VOCs浓度98mg/m3，造成部分VOCs逸散大气。 | 立行立改 | 企业已对SIS装置热水罐人孔进行了紧固，并定期检查，确保密闭不逸散。 | 已完成。 |
| （五）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1.锅炉烟气自动监测系统不正常运行（1）10#锅炉自动监测二氧化硫CEMS示值误差过大。9时38分至9时43分（300秒），在站房处由第三方运维人员通入二氧化硫的全流程标气。测试结束后，CEMS示数为17.4ppm，而通入的标气浓度为25ppm，测试结果仅为标气浓度的69.6%。示值误差过大，超过30%。（2）11#锅炉在线监测烟尘仪不正常运行。现场检查发现，第三方运维人员在巡检记录表记录：自7月25日始，安荣信品牌的抽取式激光前散射烟尘仪存在满量程无法校准的情形。该烟尘仪处于不正常运行的状态。截至8月3日，第三方运维人员未将该设备维修完毕，未在监控平台标记，亦未采用人工监测数据在平台修约。运维人员现场检查辩称，事后做过该烟尘仪的人工比对，且 对合格。但是，现场仅能提供一张7月27日第三方检测人员开展现场比对监测的照片。（3）“废碱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烟气流量计不正常运行。调阅该点位3月至今的自动监测数据发现，部分时段流量异常显示。3月30日0时至3月31日9时，烟气小时流量在9300—19000之间波动。其中，3月30日10时--12时，烟气小时流量低于10000；4月14日10时至4月17日14时，烟气流量突增至11万至16万。调阅企业“废碱焚烧主控岗位原始记录”发现，上述流量异常时段引风机电流、企业焚烧废碱液数量与其余时段相比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 2023年11月30日（2、3立行立改） | 1已完成设备更换。2.企业已下发《关于加强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备机管理的通知 》，要求各部门及运维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处理报备异常情况。3.企业已将流量计反吹间隔时间由6小时调整为3小时一次，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校零，确保流量计数据准确。 | 已完成。 |
| 2.自动监测运维不规范10#锅炉自动监测站房内采样管线存在一段U形弯。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采样管线应保持向下的坡度，且倾角不小于5度。自动监测设备平台处未设置电源插座，无法接电。技术规范要求不少于2个三孔插座。 | 立行立改 | 站房内采样管线的一段U形弯已整改，安装一个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及2个三孔插座，确保满足自动检测设备平台的接电需要，完善平台设施。 | 已完成。 |
| 3.10#锅炉在线监测比对报告涉嫌造假2022年第二季度比对报告中，颗粒物采样时间分别为09:30-10:00 10:00-10:30 10:30-11:00三个样品，没有换取采样头的时间，且未提供报告的原始记录及仪器机打小票。建议反馈地方调取查证。现场提供2023年一、二季度报告原始记录，均没有质控措施，打印小票上无采样嘴直径，无法溯源。 | 立行立改 | 企业对三家委托单位开展了二方审核，同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委检测管理的通知》，强化委托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已完成。 |
| 4.自动监测系统涉嫌虚假标记现场检查发现，“废碱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点位3月29日、5月18日、6月27日部分时段的在线监测数据不符合停产条件，企业人员却将该时段标记为“停运”。 | 立行立改 | 企业已下发《关于加强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备机管理的通知 》，要求各部门及运维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处理报备异常情况。 | 已完成。 |
| 5.擅自更换烟尘仪，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1）运维单位5月4日“CEMS维修记录表”显示更换烟尘仪备机，7月18日显示烟尘仪备机更换完毕。涉使用烟尘仪备机2.5个月，超过1个月。（2）2021年4月15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废碱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点位CEMS调试检测报告显示，安装的烟尘仪是激光后散射烟尘仪。而现场检查发现，安装使用的是激光前散射烟尘仪（第三方运维人员对烟尘仪的测试原理问题回答前后不一致）。 | 立行立改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相关行业环境监测技术指南等法规标准，认真研究，举一反三。一是制定整改措施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确保环保在线系统合规合法正常运行。二是修订《分析检验中心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管理流程，确保在线设备正常运行。三是强化培训。组织监测管理人员、运维人员及第三方检测人员针对仪器设备原理、日常维护、运行监控等方面开展培训，为进一步做好设备运维管理工作、监测工作打好基础。 | 已完成。 |